

不可接觸的賤民

安納何 著

近代文學譯叢

近代文學譯叢

書號 256

不可接觸的賤民

定價 洋 6.700

著 者 [印度] 安 納 德

譯 者 王 科 一

出版者 平 明 出 版 社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三三號
(上海延安中路 1157 弄 5 號)

印刷者 永 立 印 刷 所

(上海福州路 920 弄 50 弄 22 號)

經售者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開本：762×1067 1/28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印張：7 1/2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字數：123,000

1—16000

原書名 Untouchable
原 著 者 [印度] Mulk Raj Anand
原出版者 Hutchinson International
 Authors Limited 1947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國際和平獎金的獲得者、印度的傑出作家安納德的成功作品之一。所謂『不可接觸的賤民』，指的是印度最低下的一個階層，主要包括清道夫以及打掃廁所的人。本書通過一個打掃夫一整天生活的描寫，反映了『不可接觸的賤民』整個階層的被奴役被迫害的非人生活，並寫出了三十年代裏印度下層階級的廣大人民為爭取人權鬥爭的經過，暴露了英帝國主義殖民制度的殘酷。最後，通過一個現實主義詩人的口，指出了印度人民應該爭取獨立解放，實現工業化，使『不可接觸的賤民』得到受人尊重的社會地位。

愛·摩·弗斯特◎序

這部卓越的小說，以現實主義的手法纖毫不遺地描寫了印度某一城市中一個打掃伙的一整天生活。這是一本乾淨書還是一本髒書？有些讀者，特別是那些自以爲清『白』的人，一定讀不了十幾頁，就會氣得滿臉發紫，而且還要大聲疾呼，說他們不知道自己會講出什麼樣的話來。我也不知道自己會講出什麼樣的話來，不過理由却是兩樣：在我看來，這本書真是說不出地乾淨，我不知道用什麼話才能把這層意思表達出來。用不着修詞技巧，用不着委婉曲折，這本書開門見山地深入到主題的核心，澄清了主題。我們誰都不是乾淨的——要是我們乾淨，我們就不能活下去。但是在直爽的人們看來，一切的事情都會變得乾淨起來，安納德先生本書的成功也許就在於他的單刀直入的手法。

人體要排洩大便這回事，一直給說成多麼稀奇古怪的一回事！古代的希臘人並不會爲此擔憂，他們是人類當中心理最健全、因而也是最幸福的人。但是我們的文化和印度文

① 愛·摩·弗斯特 (Edward Morgan Foster) 係英國現代作家，著有通向印度之路 (A passage to India) 等小說。

化都已經給弄成不可思議的局面。我們自己的局面不過是一百年以前才造成的^①，我們有些人還希望把它打破。這種局面就是，在外表上裝得規規矩矩，十分矜持；我們從孩子時代起，大人就教我們把大小便看作一件丟臉的事，於是就造成了生理上和心理上的許多嚴重弊端，這種弊端，現代教育正在設法予以克服。印度的局面是屬於另一種性質的。像大多數東方人一樣，印度人坦白得可愛，他們對於生理作用方面，沒有像我們這樣的變態心理，他們把這種作用看成一種必要而自然的事，就像睡覺一樣。在另外一方面，他們却演繹出了一種爲西方人所不能理解、不可思議的可怕想法，認爲排泄物非但在肉體上是討厭的，而且在宗教誠律上也是不潔淨的，凡是掃除大便的人或是以別的方式處置大便的人都是爲社會所遺棄的賤民。的確，只有人類才會想出這種可怕的事來，動物就想像不出。正如安納德先生書中的一個人物所說的：『他們認爲我們不過是些污垢，就因爲我們替他們打掃污垢。』

這種打掃仗比奴隸還不如，因爲奴隸還可以換換主人，換換職務，甚至還可以獲得自由，但是打掃仗非得幹一輩子不可，一投胎到世上是那樣，終生便是那樣，不得有社交來往，得不到自己宗教的安慰。他們自己不乾淨，所以一碰到別人就會沾污別人，使別人要

① 按指英國自維多利亞女王時代以來的假道學風氣，如在該時代中，『褲子』不能叫褲子，却要一本正經地給叫做『不可說的東西』（Unmentionables）。

洗濯要重新安排一天的生活日程。因此他們走在公共道路上的時候，對於正統派的人們說來，就非但成爲惹人討厭的人，並且成爲擾亂秩序的人，因此他走到人家跟前，就必須大聲叫喊，讓人家知道他來了。污穢侵入了他的靈魂，使他有時候也自以爲果真是別人所想像的那種人，這是不足爲奇的了。有時候還有人說，這種賤民的品格已經墮落到使他自己滿不在乎的地步，但是研究過他的情況的人們就不會這麼說，據我個人一點親身見聞來說，也不是這樣：我記得我幾次到印度去，發覺打掃伕比別的僕役顯得敏感些，樣子也好看些，而且我知道其中有一個還會寫寫詩。

不可接觸的賤民只有印度人才寫得出，而且只有以局外人的身份來看問題的印度人才寫得出。歐洲人儘管具有怎樣的同情心，他創造不出像巴克哈這樣的人物，因爲歐洲人對他的苦惱了解得不夠。叫一個不可接觸的賤民自己來寫這本書，也寫不出，因爲他難免牽涉到憤慨和自憐方面去。安納德先生的地位正合乎理想。從種姓^①方面講，他是個『利

種姓(casta)：舊譯作『卡斯特』，原字是由葡萄牙文 *casta* 一字轉來的，含有純潔、血統與支派之意。

十六世紀時葡萄牙人到印度後，始稱印度社會集團爲『卡斯特』。種姓是印度社會組織的一種劃分，最初以職業爲單位。普通有四個種姓：『婆羅門』(僧侶)、『刹帝利』(武士或貴族)、『吠舍羅』(農民、商人、手工業者等)被稱爲『二度再生』的純潔種姓，『首陀羅』(僕役)則爲低級種姓。賤民則爲四個種姓之外的一個最低級的社會階層。這種種姓制度鞏固了階級統治與隸屬關係。

帝利』，也許人們會以爲他也繼承了怕給沾污的變態心理。但是他從孩子時代起，就會待在印度軍隊的一個團裏，跟那裏面的打掃伏的孩子們在一起遊玩，因此逐漸喜歡起他們來，而且了解了他所沒有親身經歷到的那種悲劇。就見識和客觀兩方面講，他都恰到好處，而且他是從研究哲學進，而着手寫小說的，這又使他的作品具有了深度。他也許會因此而寫得很晦澀——這是研究規律理論的人的通病——但是他書中的主人公並不是一個抽象的受苦人。巴克哈是個有血肉的人，他可愛，他備受挫折，他有時候有氣魄，有時候却很懦弱，他是一個地道的印度人。連他的體格也是具有特徵；無論是當他幹那種骯髒活兒的時候，或是穿着他那雙軍用長統靴、手拿着一包廉價糖菓，慢吞吞地走着，想要在城內作一次愉快的散步的時候，我們都可以辨別出他那聰明的闊臉、文雅的身材、和肥大的屁股。

本書結構很簡單，但自有它的章法。故事的情節發生在一天之內，發生在一個小地方。與高等人『擦身而過』的那一場大災難（頁五十）發生於早晨，繼此而發生的一切事情都給弄糟了，連到打曲棍球和郊野散步這些愉快的插曲都沒有兩樣。經過了許多波折以後，我們得到了解答，或不如說得到了三個解答，作爲本書的結尾。第一個解答是救世軍^①的一個傳道師哈契遜的解答：耶穌基督。巴克哈雖然聽說耶穌不論種姓的差別，博愛衆生，他因而很感動，可是他仍然覺得膩煩，因爲傳道師不能告訴他，耶穌究竟是怎樣

① 救世軍(Salvationist)，係一八七七年成。波茲(W. Booth)所組織的軍隊式基督教團體。

的人。接着，作者就提出了第二個更有感染力的解答：甘地。甘地也說，一切印度人都是平等的。他所說的一個婆羅門教徒做打掃伏的故事，深深地打動了這孩子的心。緊接着第二個解答，就是第三個解答，這是借一個嚮往現代文明的詩人嘴裏說出來的。這個解答很平凡，很直截了當，以本書前面所已經寫到過的一切事情來看，這個解答倒很令人信服。要拯救不可接觸的賤民，並不需要依靠神，也不需要比較幸運的印度人發什麼願心，說什麼要發揮自我犧牲和克己的精神，唯一的辦法只有裝置衛生設備。在全印度普遍裝置起抽水馬桶和下水道陰溝來，那麼，所謂不可接觸性，這種惡意的廢話自會銷聲匿跡。有些讀者也許會覺得，本書的結尾和前面的明確的言論比較起來，未免太輕描淡寫，未免太詭辯，然而，這是作者佈局的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這是必要的高潮，而且結尾的三個解答一個比一個更有感染力。巴克哈回到父親那兒去，回到破爛的牀上去，一會兒想到聖雄甘地，一會兒想到機器。他那一天印度人的生活過完了，明天也將和今天相像，但是變動即將到來——如果不會發生在天上，就會發生在人間。

不可接觸的賤民

賤民區裏是一連片爛泥牆的房子，一共有兩排，密密地擠在一起，就在城市和兵營的附近，但是並不與城市和兵營接境，而是單獨隔離着的。這裏住着清道夫、製皮工人、洗衣工人、理髮工人、担水工人、割草工人以及其他許多被印度社會所遺棄的賤民。一條小河從胡同附近流過，河水本來是又透明又清澈，可是這條河現在已經給弄得骯髒不堪，因為附近的公共廁所裏積滿了污穢，晾在河堤上的獸皮臭味撲鼻，四下裏又是一大堆一大堆準備做燃料餅的牛羊驢馬的糞，還有那從四面八方飄來的辛辣嗆人的氣味。這兒沒有排水陰溝的裝置，一年四季的雨水便使得這塊地方氾濫成一片沼澤，發散出一股再難聞不過的臭味兒。在這塊小地方，四周是人和畜生的糞便狼藉遍地，裏頭是一片醜惡、邇遏、窮愁潦倒，真成了一個『不像話』的住宅區。

至少巴克哈是這樣想的。巴克哈是個十八歲的青年，身強力壯，他父親拉克哈是全城和兵營裏所有的打掃夫的頭子，又替官家掌管着貧民區盡頭、小河邊上的那三排公共茅坑。那時候巴克哈已經跟一位遠房叔叔，在英國軍隊的一個團裏試幹了幾年類似見習性

的工作，『白人』的生活方式使他着了迷。英國兵把他當作一個人看待，因此他就漸漸地自以爲比賤民兄弟們高出一等。要是沒有他，別的賤民也都會樂天安命了，其中可能還有兩個人是例外：一個是喬塔，製皮工人的兒子，頭髮上的油塗得要滴下來似的，學了英國人的氣派，把頭路挑在一邊，打起曲棍球來要穿短褲，平常還要抽香煙；另一個是朗姆·查蘭，洗衣工人的兒子，他一會兒模仿喬塔，一會兒又模仿巴克哈。

一個秋天的早晨，巴克哈半睡半醒地躺在牀上，正在思量着自己這個簡直不像話的家。他身上蓋的是一條油膩膩的破毯子，底下墊的是一條褪了色的藍地毯，鋪在那濕漬漬、陰沉沉、丈二縱深、五尺寬闊的單間泥棚的一個角落裏。他的妹妹睡在他身旁一張小牀上，父親和弟弟睡得離開他遠一些，他們正在一條補了又補的黃褐色被窩裏呼嚕嚕地打鼾。

接連幾夜來都很冷，布拉夏城一向都是夜晚冷得要死，白天熱得要命。雖然他無論冬夏，都穿着白天的衣服睡覺，可是天亮的時候，從河上吹來的那一陣像刀割似的猛烈的冷風，一直吹進了他那條不能禦寒的毯子，透過他身上的軍大衣、短褲、綁腿和軍用皮靴，刺痛着他的皮膚。

他翻了個身，只覺得全身哆嗦。可是他並不怎麼怕冷，而且心甘情願地受凍，因爲他寧可『時髦』，而不貪圖過得舒適舒適。他所理解的『時髦』，就是那些印度軍官或是住

在印度的英國軍官的穿長褲、短褲、高統靴、以及打綁腿等那一套玩意兒。他父親有一次曾經這樣粗暴地跟他說：『你這畜牲，拿一條被去，在繩索牀上鋪個墊子，扔掉英國白人用的那條毯子；蓋着那麼薄薄的一層布，會凍死你的。』但是巴克哈是一個現代的印度孩子。式樣美好的歐洲服裝，早已打動了他那天真的心。這一個極其簡單的事實在他那古老的印度民族的思想意識上留下了痕跡，他心裏本來潛伏着一種想法，也就是一般印度人的那種想法，以為裙子式的衣服穿在人體上最適合，而現在，他那心靈中潛伏着這種想法的地方，也給烙下了深刻的新印象。他初次跟他叔父進英國兵營的時候，一看到那些英國兵，就用又好奇又驚訝的目光瞪着他們瞧。他住在那兒的一段時期裏，也曾稍微見識了一些英國兵的生活方式：他們睡的是稀奇古怪的低矮的帆布牀，身上緊緊地裹着毯子，吃的是雞蛋，喝的是那種用洋鐵高腳杯盛着的茶和酒；上過操以後，便嘴上叼着一枝香煙、手裏拿着一根鑲銀頭的手杖，到市場上去。從此他就心醉神迷，非要過這種生活不可。他聽到人家說，他們是老爺，是人上人。他覺得誰要是穿上了他們的服裝，誰也就是一個老爺。因此他就想盡辦法，樣樣事都學他們。拿印度人的家境來說，他家裏尤其是十二萬分的困難，可是他還是要竭盡所有的力量去學他們。他要求一個英國兵賞給他一條褲子。那人正巧有條多餘的短褲。還有個印度『塞波伊』^①，多虧他積德行善，一片好

① 在英國軍隊裏當兵的印度人。

心，贈送給他一雙長統靴和一副綁腿。他又上城裏舊貨攤去，拼湊了一些別的東西。他對那個攤子望了好多日子了。遠在他還是一個小孩子的時候，他就曾經打那個木頭攤棚跟前經過，只見那裏堆滿了大紅色軍服^①和卡其軍服，都是英國官兵扔掉不要的或者是押掉的，還有木髓做的遮陽帽、鴨舌帽、刀、叉、鈕扣、舊書，以及盎格魯—印度人日常生活上其他一些零星用品。他真想要去碰一碰那些東西。可是他完全鼓不起勇氣來走到那個攤販老闆跟前，去問一問任何一樣東西的價錢，他怕問了價錢也買不起，又怕那個傢伙從他的談話中發覺他原來是一個小打掃伙。所以他瞪着眼睛看了又看，偷偷地望着那形形色色、稀奇古怪、非常美觀的東西。『我一定要有老爺氣派，』他暗地裏自言自語。『我走起路來也要像他們。他們總是兩個人一起走，我也要學他們的樣子，讓喬塔來做我的搭擋。可惜我買不起東西。』想到這裏，他的癡心妄想破滅了，他垂頭喪氣地離開了那個攤子，心頭非常沉重。後來總算運氣好，他在英國人兵營裏弄到了一些錢。他在那兒所拿到的一點工錢，當然都得交給他父親，可是英國兵給他的賞錢共有十盧比之多，雖然這點兒錢不夠把他想要買的東西，全都從那個舊貨攤上買來，但是他到底也還買了茄克、大衣、睡覺用的毯子，並且還剩下幾個『安那』，可以買點兒『紅燈』牌香煙來享受一下。他父親見他這樣浪費，大為氣憤。貧民區裏的孩子們，連喬塔和朗姆·查蘭都在內，看見他這身新服裝，

① 英國陸軍的制服係大紅色。

都拿他開玩笑，管他叫『屁巴老爺』（冒充的老爺）。當然他自己也知道，除了穿上英國服裝以外，他的生活根本就沒有一絲一毫的英國味兒。可是他死也不肯丟掉這副新氣派，那套衣服他日日夜夜都穿在身上，死也不肯脫下來，而且非常當心，不讓它沾上一點兒卑賤的印度氣息，甚至寧可夜裏冷得發抖，也不願意蓋上一條印度被，免得有損氣派。

他那滾熱的、結實的全身覺得一陣寒冷，不禁猛的哆嗦了一下。他幾乎汗毛根根豎了起來。他翻過身來，在半暗不明的天色中，等待着一些連他自己也說不出究竟的東西。接連這幾個夜晚都很可怕：那麼寒冷，那麼難熬！他還是喜歡白天，因為白天裏有陽光照耀，他幹完了活兒以後，便可以用一塊破手絹兒揮一揮衣服，然後走到大街上去，變成他所有的朋友們羨慕的對象，變成貧民區裏最引人注意的人。可是夜晚啊！『我得再買一條毯子來，』他心裏想。『那麼父親就不會叫我蓋被窩了。他老是要罵我。他的活兒都是我替他做的。他只知道拿錢。他就怕『塞波伊』。他們老是罵他。他老是罵我。人家叫他一聲『傑馬達』』，他就高興。他自以為有聲望，了不起！他只知道逛來逛去，好讓人家見到他就敬禮。我歇一口氣的工夫也沒有，他還是要罵我。要是我同孩子們去玩一會兒，正玩得起勁的時候，他會把我叫出來，要我上茅坑去幹活。他老了。他一點兒也不懂得老爺們的事。他快要叫我起牀了，天氣真冷啊。他自己却仍然躺在牀上，瑞克哈和莎喜妮還

在睡，我這時候却要去打掃茅坑了。」他覺起了又黑又大的圓臉，心頭湧起了一陣苦痛的感覺，使他那本來俊俏的五官，變成一副愁眉苦臉的醜相。他就這樣地躺在那兒，等着父親喊他，他最恨那種喊聲，可是躺在那兒又好不擔心——父親馬上就要連罵帶嚇地叫他起來啦。

『嘿，巴克哈，起來，豬婆娘養的，』傳來了他父親的聲音，確確實實是他的聲音，他正從一陣斷斷續續的刺耳的鼾聲中醒過來。『起來去打掃茅坑，免得「塞波伊」發脾氣。』老頭兒好像很自然地醒來了一會兒，他差不多每天早晨都在這個時候醒來一會兒，然後又在那條又厚又硬、沾滿了油膩、打滿了補釘、顏色褪得一塌糊塗的被窩裏睡着了。

巴克哈的眼睛半閉半開，一聽到父親的叫喊，他就竭力從泥地上抬起頭來，那天早上，他本來就相當消沉，這一陣叫罵更叫他好不氣憤。他板下了臉，高聳的顴骨也氣得發白了。他想起了母親去世的那個早晨：那一次巴克哈雖然是醒着的，可是他父親却當他睡着了，認為他不會馬上起來，於是大聲叫他。從那一次起，父親便每天一大早叫他。他開頭裝聾作啞，不當它一回事，現在雖說也還是不理會，却不免有幾分惱恨。他並不是爬不起來，因為母親生前教他早起慣了，他平時總是一大早就醒了過來。他們這一間單間泥棚的角落裏，有一個『磚頭堆兩邊、空當在中間』的爐灶，灶上總是平放着一口瓦鍋，母親生前總少不了每天早上從那個熱氣騰騰的鍋子裏，倒出一銅杯滾熱的牛乳、茶葉和水的混合

物給他喝。那杯又熱又甜的飲料喝起來真可口，巴克哈每天夜裏一想到第二天早上要喝到這杯東西，就會饑得淌口水。他喝過以後，就穿上衣服去打掃茅坑，真是心滿意足，非常快活。母親去世以後，家庭負擔落到了他身上，也就沒有那麼多閒空工夫去貪圖舒服，講究享受，喝什麼早茶了。因此他只得慢慢兒不喝了，不過，他却戀戀不捨地回想起在從前那些日子裏，不僅一頓早飯吃得安逸自在，味美可口，而且家常日子裏的點點滴滴，都非常美滿——母親給他買來一件件漂亮的衣服，時常進城去逛逛，空下來就是玩。他常常想起母親：黑黝黝的小個兒，光穿一件束腰外衣，一條大褲腿的褲子，圍一條圍裙，彎着身子忙東忙西，煮飯掃地。雖說他當時已經越來越愛時髦，嫌母親的氣派太舊，地道的印度氣息，有時候地道得叫人看不順眼（因為母親看不慣他愛歐洲人的打扮），可是母親究竟那麼慈祥，那麼善良，同時又對他那麼大方，那麼慷慨，老是那麼慷慨，替他買這樣那樣，真是說不盡的恩情啊。不過，一想起她已經去世，他並不怎麼傷心。他生活在這樣一個天地裏，穿的是英國衣服，抽的是『紅燈』牌香煙，怎麼傷心得起來呢——因為他覺得她已經不是這個天地裏的人，跟這個天地沒有來往了。

『你起來了嗎？起來，你這個王八蛋！』又傳來了他父親的喊叫，這孩子這一下真不由得失望了。

『土匪！』巴克哈屏住氣咕了一聲，一面聽着父親的最後幾個字的聲調消失在一陣

吃力的喘咳聲中。他鼓起勇氣，轉過身來不理他父親，完全是爲了賭氣——看上去父親罵了這一陣之後，這間黑暗、潮濕、擁擠的小房間也要跟他過不去了，因此他要避開。他覺得全身的骨頭都硬了，肉也給凍麻了。他頓時又覺得發燒。眼角裏流出滾熱的淚水。他一個鼻孔好像塞了起來，於是他用鼻子吸了一下氣，因爲他面前那個角落裏的空氣很是混濁，他必須調節一下呼吸。他的喉嚨好像也梗住了，因爲當他吸氣的時候，他的氣管好像給刺激得很不舒服。他開始一口一口地吸着氣，以便使鼻子和喉嚨舒暢一下。塞住的一個鼻孔剛剛通了氣，另一個鼻孔又不通氣了。一陣咳嗽震動了他喉頭的內部肌肉組織，他使勁地朝他自己躺著的那個角落裏吐了口痰。他用臂肘撐住了身子，就在自己蓋的毯子下面擰起鼻涕來。然後他又睡下去，兩條腿併在一起，頭擱在臂彎裏，在那條摺成幾疊的薄薄的毯子下面冷得縮成一團。他真冷呀。他又睡着了。

『哦，巴克哈！哦，巴克哈！你這個打掃仗養出來的蠢種！快去給我打掃茅坑！』外面有人在叫了。

巴克哈掀開了毯子，把兩條腿和兩條臂膀都伸了一下，來抖掉那依附在他身上的朦朧朧的睡意，一下子站起身來，打了個呵欠，擦了擦眼睛。他彎着身子，花了一會兒工夫捲好被窩毯子，騰出地方來讓人們在白天裏好活動，然後覺得又聽到那人在門外喊叫，於是他趕快去開門。